

东莞市防雷减灾管理中心防雷安全监管委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658-23001F10737)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东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东莞市防雷减灾管理中心防雷安全监管委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815000, 招标人为东莞市防雷减灾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东莞市防雷减灾管理中心防雷安全监管委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东莞市防雷减灾管理中心防雷安全监管委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东莞市防雷减灾管理中心防雷安全监管委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并通过实验室 CMA 认证;
 -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上述资料投标人可提供“信用报告”作为证明文件(信用报告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8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25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915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915室

七、其他

日期：2023年5月18日 招标编号：0658-23001F10737

1、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防雷减灾管理中心委托，就东莞市防雷减灾管理中心防雷安全监管委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就下列内容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包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A 东莞市防雷减灾管理中心防雷安全监管委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项 壹年

2、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深圳交易咨询网（<http://new.szt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查阅招标信息，或在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913室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3、投标人的资格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并通过实验室CMA认证;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上述资料投标人可提供“信用报告”作为证明文件(信用报告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北京时间):

①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5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6月8日9时00分~9时30分(24小时制)。

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6月8日9时30分(24小时制)。

5、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①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913室。

②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915室。

6、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提交以下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请各投标人自带U盘拷贝



招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查为准。

7、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8、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913室 邮编：523009

联系人：张工、钟工 电话：13650265500、0769-22806630

9、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防雷减灾管理中心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坦公塘路1号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230233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区9楼913室、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与南湖路交汇处北侧深华商业大厦裙楼6层

联系人：张钻南

电话：22806630

电子邮件：szgj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